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2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临2018-121号），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30.43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018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44.7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7.03%。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二、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 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收购价格：30.43元/股

3、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报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

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

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法人股东需携带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股东需携带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 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

（3）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9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卖出股票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不增加。

（4）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6） 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7）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6、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535-6837894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邮编：264013

（3）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4）联系电话：0535-6698537

（5）现场申报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7、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30.43元/股的价格将股份出售给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行权对价的支付

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关注事项

1、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9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不增加。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四、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8年9月21日（周五）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18年9月26日（周三）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27日（周四）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8日（周五）（初步预计）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风险提示

2018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74元/股，相对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30.43元/股溢价47.03%，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七、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

2、公司股票预计于2018年9月28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万华化学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华化学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万华化学代表本公司/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万华化学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2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中国地区聚合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55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下调4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60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下调4000元/吨）；纯MDI10月份挂牌价将另行公告。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085,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8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均为A股股东，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085,11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1.3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白凡先生、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梁建章先生、董事沈南鹏先生及独立董事韩青先生、独立董事朱剑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85,1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983,002	90.8409	36,193,452	8.9347	908,664	0.22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毅	403,124,173	99.5159	是
3.02	周红	403,124,173	99.5159	是
3.03	张润钢	403,124,173	99.5159	是
3.04	梁建章	403,124,173	99.5159	是
3.05	沈南鹏	403,124,173	99.5159	是
3.06	孙坚	403,124,173	99.5159	是
3.07	卢长才	393,757,169	97.2035	是

2、4.00《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韩青	404,437,098	99.8400	是
4.02	梅慎实	404,437,098	99.8400	是
4.03	姚志斌	404,437,098	99.8400	是
4.04	朱剑岷	404,437,098	99.8400	是

3、5.00《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东海全	403,333,524	99.5675	是
5.02	石磊	404,437,098	99.84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3,423,392	100	0	0	0	0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21,276	30.5508	36,193,452	67.7483	908,664	1.7009
3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毅	51,462,447	96.3294				
3.02	周红	51,462,447	96.3294				
3.03	张润钢	51,462,447	96.3294				
3.04	梁建章	51,462,447	96.3294				
3.05	沈南鹏	51,462,447	96.3294				
3.06	孙坚	51,462,447	96.3294				
3.07	卢长才	42,095,443	78.7959				
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韩青	52,775,372	98.7870				
4.02	梅慎实	52,775,372	98.7870				
4.03	姚志斌	52,775,372	98.7870				
4.04	朱剑岷	52,775,372	98.7870				
5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东海全	51,671,798	96.7212				
5.02	石磊	52,775,372	98.78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五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4点在民族饭店301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毅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2、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个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毅董事、张润钢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董事、朱剑岷独立董事。召集人刘毅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周红董事、梅慎实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召集人：梅慎实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沈南鹏董事、韩青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梅慎实独立董事、朱剑岷独立董事。召集人：朱剑岷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韩青独立董事、梅慎实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召集人：韩青独立董事。

上述四个委员会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3、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18-034号。

4、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18-034号。

5、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18-034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董事长刘毅先生简历

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市旅游局。1998年入职北京旅游集团，任董事、党委副书记；1999-2004年任首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2004年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2004-2008年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常委；2008-2010年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北京旅游行业协会会长、北京市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和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4点在民族饭店301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及表决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议案情况

1、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1），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2、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段中鹏先生 （简历见附件2）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3、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袁首原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向荣女士（简历见附件4）、段中鹏先生（简历见附件2）、宗翔新先生（简历见附件5）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李向荣女士（简历见附件4）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总经理孙坚先生简历

1964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2000-2003年，任百安居市场副总裁，2003-2004年，任百安居中国区运营副总裁。自2004年开始担任如家酒店集团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及中国酒店业名人俱乐部副主席。兼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一嗨租车（纽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兴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截至2018年6月30日孙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716,226股。

附件2：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简历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资本项目处挂职任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附件3：常务副总经理袁首原先生简历

196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饭店管理专业。

曾任首旅建国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旅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首旅集团培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首旅集团宣传与教育中心主任兼首旅集团培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首旅建国党总支书记、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4：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女士简历

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 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3年加入联合利华，期间在中国、英国及新加坡的多个不同部门历任多种财务管理职位。2007-2010年，任联合利华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0年担任亨得利控股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8月加入如家酒店集团，担任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如家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

附件5：副总经理宗翔新先生简历

1965 年 4 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2004年，任易初莲花超市公司运营副总裁兼华南区商品部助理高级副总裁。2004年12月-2006年10月，任百安居中国区运营副总裁和华东区总经理。自2006年10月加入如家酒店集团，担任集团的首席运营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总裁、首席运营官。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18—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5点在北京市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东海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东海全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8 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5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9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简历：

男，1959 年 12 月出生，在职教育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市饮食服务总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市华源服务业开发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市旅店公司党委书记；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8-08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际油气"、"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 "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交易作价和融资成本

问题1

回复披露，标的资产全年利润可达4.32亿元，旗下主要资产月东油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11月，同时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每年3.63 亿元。请公司结合月东油田盈利情况和本次交易融资及财务成本，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投资回收期、项目净现金流和内含报酬率，并说明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月东油田盈利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平均实现原油售价及利润实现情况相关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74.06	-25,853.35	-14,574.55
计提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50,590.0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	45,531.00	-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74.06	19,677.65	-14,574.55
平均实现原油售价（美元/桶）	66.90	54.00	43.20

中信海月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74.55万元、-25,853.35万元和16,474.06万元。从标的资产2018年1-5月盈利状况看，2018年度业绩将比2017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油价较上年上涨导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标的资产2017年度亏损额较2016年度大幅扩大，主要为因经评估的总储量较上年减少，标的资产计提了50,590万元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剔除减值准备影响，2017年度实际盈利19,677.65万元，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油价较上年上涨导致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经评估的探明储量较上年增加从而以产量法计提的油气资产每桶折耗较上年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中信海月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交易融资及财务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03.1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7.6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92亿元，长期借款31.16亿元。按照目前交易资金的筹措安排，公司将增加5亿美元债券、10亿元人民币贷款，预计交易完成之后有息负债将增加约44亿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有息负债的年化综合成本大约为9.1%，美元债券预计的票面利率约为7-9%，按此估算，公司未来每年增加的财务费用约为3.63亿元。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18年1-5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65亿元。据此做年化估计，全年的净利润可达3.96亿元，可以覆盖因本次交易所增加的财务费用。

结合支付的交易对价以及相应的融资安排，考虑本项目投资的回收期，这一期间的长短与国际油价水平息息相关，当Brent油价水平处于80美元时，标的资产将显现出较高的盈利水平，按净现金流测算，在考虑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此时投资回收期约为8年左右，投资的内部收益率水平将达到12%，如果未来油价持续走高，保持在80美元以上，投资回收期将进一步缩短，内部收益率也将表现出更好的水平。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无法计算投资回收期、项目净现金流和内含报酬率。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014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正式开始向石油领域转型。2015年8月，公司顺利完成对哈萨克斯坦克山公司的收购，进一步深化对石油产业的布局，主营业务已转为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成为为数不多的油气上游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凭借自身专业团队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持续油气资产并购和已有油气项目的增值，专注于公司在油气行业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力争成为国企之外的油气上游领军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的油气资产全部处于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实现公司制定的布局国内油气开采业务的战略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油气资产的地域分布，同时对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总体负债成本，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必要性。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中信海月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74.55万元人民币、-25,853.35万元人民币和16,474.06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2017年度亏损额较2016年度大幅扩大，主要为因经评估的总储量较上年减少，标的资产计提了50,590万元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剔除减值准备影响，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际盈利 21,904.66 万元人民币，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油价较上年上涨导致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经评估的探明储量较上年增加从而以产量法计提的油气资产每桶折耗较上年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中信海月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②目前油价走势处于上升通道，有利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选取现货迪拜原油全月均价为指标，国际原油价格由108美元/桶高位一度下跌至27美元/桶的区间低位；进入到2016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反弹，呈震荡上升态势，油价的上涨将会推动石油行业整体回暖。Wind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24日，国际原油市场的布伦特原油和WTI原油期货价格分别为81.20美元/桶和72.08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2.81%和42.28%。今年以来的油价上涨可以归结为供需失衡、地缘政治和技术替代三大原因。本次交易是基于此背景做出，对未来油价做出了谨慎的预期。

从油价走势来看，国际油价仍处上行通道，油价中枢持续上移，标的资产与国际油价紧密挂钩的销售定价模式，将为标的资产带来更多的盈利空间，同时为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更多的现金流支持。

③本次交易资金安排

通过发行美元债、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使用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公司将获取约60亿元的资金，预计可以满足本次交易以及未来运营标的资产的资金需要。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2

回复披露，公司拟为本次交易发行5 亿美元债券及贷款10 亿人民币，产生财务费用预计每年3.36 亿元，财务费用由标的资产利润覆盖。另外，公司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请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融资的借款期限及具体还款措施，说明是否会发生流动性危机；（2）公司资金链紧张，本次交易新增财负债和财务成本依赖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请公司结合储量、年产量、预计售价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相应的持续盈利能力，及一旦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公司是否可能发生流动性危机，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补充披露本次融资的借款期限及具体还款措施，说明是否会发生流动性危机

公司拟通过发行5亿美元债券和获取10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方式，筹措本次交易收购资金。公司初步拟定：5亿美元债券的期限为5年，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10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期限为7年，其中第1至5年只支付贷款利息。第6、7年，除偿还利息外，每年偿还贷款本金5亿元。公司正与本次债券承销机构巴克莱银行就美元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论证，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协商贷款事宜，最终的债券发行方案和贷款方案尚未确定。

5亿美元债券利息和10亿元人民币贷款利息的偿还来源为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在实施本次交易之后，公司将维持资本结构不变。在美元债券及银行贷款到期之后，公司拟通过再次发行债券及获取银行贷款的方式弥补现金缺口。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油气资产的折旧回收投入本金，并在必要的时候出售部分资产来避免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公司资金链紧张，本次交易新增财负债和财务成本依赖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请公司结合储量、年产量、预计售价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相应的持续盈利能力，及一旦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公司是否可能发生流动性危机，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辽河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2018年1月出具的《月东一块开发调整方案》中关于储量的陈述，经过最新的勘探和测算，探明石油地质储量5558.0万吨，经济可采储量751万吨。根据天时集团提供的数据资料，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5月份实际石油开采量分别为，41.21万吨、45.67万吨、45.30万吨以及18.74万吨。根据经济可采储量和最近三年的平均年产量计算，标的资产仍可持续开采17年。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于2018年9月出具的最新报告，Brent原油现货8月平均价格为73美元/桶，较7月下跌2美元/桶。并预测2018和2019年布油现货均价分别为73和74美元/桶。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8年1-5月份Brent原油现货日平均价格为69.83美元/桶，标的资产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65亿元人民币。

如果油价和标的资产原油产量维持在现有水平，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如果油价出现非理性大幅下跌，并保持持续低迷的状态，则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能无法达到原油预期，公司的流动性或将承压，如果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公司拟采取包括出售资产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以最大程度避免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问题3

回复披露，标的资产应付中信资源合计47.46亿元，将于交割日前进行债转股，债转股后，标的资产净资产为26.74亿元，本次交易作价不低于49.73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及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结合中信资源收购月东油田的价格及收购后的投入情况、减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如果曾经发生过减值，请说明减值原因及估值如何考虑；（3）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历史经营业绩，说明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以账面原值进行债转股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及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 参考中信资源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做的评估报告结果，该报告对盘锦天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将天时集团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在中信海月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表中，从而得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中企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依据辽河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做的《月东一块开发调整方案》（2018年1月）对天时集团进行估算的，正在备案过程中的评估报告中对中信海月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2.27亿人民币，根据本次收购方案，中信资源可选择对中信海月进行债转股或对中信海月的股东贷款实行债权转让，则中信海月的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47.46亿计入中信海月的交易对价，则交易对价估值为49.73（2.27+47.46）亿元人民币。

虽然中信海月在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为-20.72亿元人民币，但经中企华评估后的中信海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7亿人民币，其中油田资产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该方法考虑了未来盘锦天时在一定油价水平下可形成的收益。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来看，中信海月在被收购前以及被收购后都将保持持续经营（即不会被清算），经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于0，因此，虽然中信海月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仍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中信海月对中信资源的债务将可以得到偿付，即中信资源对中信海月的债权未发生减值。

综上，在目前的油价水平下，该估值和交易对价在合理范围内。

2、结合中信资源收购月东油田的价格及收购后的投入情况、减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如果曾经发生过减值请说明减值原因及估值如何考虑

中信资源在2007年9月28日，以148,183,648美元的对价收购了天时集团90%的股权，收购时油田正处于评估和开发阶段，估计原油总储量为6350万桶。根据中信资源提供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海月2017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25452_G0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海月合并报表口径，油气资产原值为51.39亿元，在建工程0.89亿元，合计油气资产账面总值为52.28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65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0.82亿元，计提固定资产折耗16.55亿元，油气资产净值26.26亿元。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主要系中信资源收购后投入的油田的开发投资。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说明，中信海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使其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达到其现金可回收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为历史年度及2017年年末。其中2017年12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系将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减少至可回收金额。该可回收金额系根据预计折现现金流模型确定的。时值2017年年末，国际油价水平与现在时点存在一定的差距，而油气资产的盈利能力与原油价格息息相关，2017年末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基于当时的油价水平所做。进入2018年，油价水平一直处于波动式上涨的趋势，在目前的油价水平下，如果油价上涨，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将增强，因此，根据中企华的评估结果给出目前的交易对价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3、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历史经营业绩，说明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以账面原值进行债转股是否公允

标的资产在2017年，剔除减值准备影响，实际盈利21,810.79万元人民币，因为计提了5.059亿的减值准备，从而使得2017年度显示为亏损。根据中信海月提供的2018年1-5月未审报表显示，标的资产在2018年1-5月是盈利的，税后利润为2.03亿港币，按基准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折算，约为1.65亿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交易对价系参考了中企华所做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可能用于债转股的债权的账面原值，是按照报表时点的汇率进行折算的，该价值体现了债权随汇率的变动在不同时点对应的价值，结合对应的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债转股，是合理的。

评估师意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洲际油气的委托，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评估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目前未形成评估结论。

我们取得了如下资料：

根据取得的中信海月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7年度剔除减值准备影响，实际盈利21,810.79万元，盈利主要原因是由于油价较上年上涨以及经评估的探明储量较上年增加从而以产量法计提的油气资产每桶折耗较上年减少两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随着2018年国际油价上涨，2018年1-5月盈利情况较2017年有明显增长。根据中信海月提供的2018年1-5月未审报表显示，标的资产税后利润为2.03亿港币，按基准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折算，约为1.65亿人民币。

二、其他

问题4

回复披露，标的资产核心资产月东油田的采矿权人为中石油，天时集团与中石油的原油购销协议已经到期，本次交易需要中石油同意。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原油购销协议续签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的原油购销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积极与中石油沟通续签新的原油购销协议相关事宜。公司已经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五）天时集团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做出有关原油购销协议的风险提示。

为了避免出现在新的《原油购销协议》签署前不存在有效的购销协议而影响月东油田的作业，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辽河石化2018年3月31日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渤海湾盆地海南一月东区块石油购销协议"继续履行的备忘录》，约定：

（1）在2018年3月31日之后，新一年度的原油购销协议由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石油正式签署之前，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辽河石化继续提供月东原油，辽河石化同意继续提取月东原油，双方继续执行中石油和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签署的《原油购销协议》中有关原油价格和结算付款方式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

（2）辽河石化保证，其已获得签署并履行本备忘录所需的一切授权；

（3）本备忘录一经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辽河石化签署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4）在中石油与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就《原油购销协议》在2018年3月31日期满后续期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时自动终止；

（5）本备忘录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中石油备案。

因此，新的原油购销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上述备忘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新的原油购销协议签署之前可以作为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2、中石油同意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中石油同意的法律文件；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履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过程中取得中石油的同意确认文件。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的原油购销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辽河石化2018年3月31日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渤海湾盆地海南一月东区块石油购销协议"继续履行的备忘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新的原油购销协议签署之前可以作为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在后续成功签署新的原油购销协议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公司尚未取得中石油同意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8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邮件，具体内容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或"我司"）作为上市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本次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洲际油气股票停牌期间，与洲际油气积极配合，共同协调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9月18日，洲际油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重组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75号）及《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5号）（以下统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因我司未能完成所需的核查工作，本次重组项目方案未通过我司内部审议，我司将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同时也不予出具本次重组相关配套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